

卷宗編號： 423/2022

日期： 2022 年 11 月 24 日

關鍵詞： 審查及確認外地裁判

摘要：

- 在符合《民事訴訟法典》第 1200 條規定及不存有《內地與澳門特別行政區關於互相認可和執行民商事判決的安排》第 11 條所規定不予認可的情況下，中國內地法院所作之裁判應予以確認。

裁判書製作人

澳門特別行政區中級法院合議庭裁判書

特別訴訟案第 423/2022 號

(審查及確認外地判決)

聲請人： A

被聲請人：B

一、

聲請人 A，詳細身份資料載於卷宗內，提出本審查及確認中國內地法院的民事判決書部分內容之請求，主要理由如下：

-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市荔灣區人民法院對聲請人 A 提出離婚訴訟進行了審理，並於 1991 年 04 月 25 日作出民事判決書(卷宗編號：(90)荔法民字第 578 號)，有關內容載於卷宗第 11 至 13 頁，在此視為完全轉錄。
- 有關判決書已於 1991 年 07 月 24 日確定生效。
- 上述判決書的真確性並無疑問。
- 作出判決書的法院具有管轄權，並證實沒有出現任何瑕疵或質疑之情況。
- 不存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法院內提出訴訟已繫屬或案件已有確定裁判之抗辯。
- 已遵守了辯論原則及當事人原則。
- 沒有包含一旦獲確認將會導致產生明顯與公共秩序不相容之結果的決定。
- 因此，完全符合《民事訴訟法典》第 1200 條的規定，應予確認上述判決書，以便其可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產生效

力，但判決書內「位於澳門 XX XX 街 XX 大廈 XX 號 XX 樓 XX 座之不動產的物權內容」除外。

*

本院依法對被聲請人 **B** 作出了傳喚，而其提出了反駁，有關內容載於卷宗第 28 至 31 背頁，在此視為完全轉錄。

檢察院作出了檢閱，認為不應批准聲請人部分確認的請求，應確認有關判決的全部內容。

各助審法官亦依法對案卷作出了審閱。

*

本院對本案有管轄權。

當事人具有訴訟人格、訴訟能力及正當性。

沒有任何需要審理的先決問題以及其它抗辯。

二、

已查明之事實：

- 聲請人及被聲請人於 1980 年 10 月在中國內地結婚。
-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市荔灣區人民法院對聲請人提出離婚訴訟進行了審理，並於 1991 年 04 月 25 日作出民事判決書（卷宗編號：(90)荔法民字第 578 號），有關內容載於卷宗第 11 至 13 頁，在此視為完全轉錄。
- 有關判決書已於 1991 年 07 月 24 日確定生效。

三、

針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內地地方法院的判決審查確認適用澳門與中國內地於 2006 年 04 月 01 日簽訂生效的互相承認對方民事判決的雙邊協議（《內地與澳門特別行政區關於互相認可和執行民商事判決的安排》，公佈於 2006 年 03 月 22 日政府公報）和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 1199 條與及後的規定。

《內地與澳門特別行政區關於互相認可和執行民商事判決的安排》第 11 條規定如下：

“被請求方法院經審查核實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裁定不予認可：

- 一、 根據被請求方的法律，判決所確認的事項屬被請求方法院專屬管轄；
- 二、 在被請求方法院已存在相同訴訟，該訴訟先於待認可判決的訴訟提起，且被請求方法院具有管轄權；
- 三、 被請求方法院已認可或者執行被請求方法院以外的法院或仲裁機構就相同訴訟作出的判決或仲裁裁決；
- 四、 根據判決作出地的法律規定，敗訴的當事人未得到合法傳喚，或者無訴訟行為能力人未依法得到代理；
- 五、 根據判決作出地的法律規定，申請認可和執行的判決尚未發生法律效力，或者因再審被裁定中止執行；
- 六、 在內地認可和執行判決將違反內地法律的基本原則或者社會公共利益；在澳門特別行政區認可和執行判決將違反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的基本原則或者公共秩序。”

《民事訴訟法典》第 1200 條規定：

“一、 為使澳門以外地方之法院所作之裁判獲確認，必須符合下列要件：

- a) 對載有有關裁判之文件之真確性及對裁判之理解並無疑問；
- b) 按作出裁判地之法律，裁判已確定；
- c) 作出該裁判之法院並非在法律欺詐之情況下具有管轄權，且裁判不涉及屬澳門法院專屬管轄權之事宜；
- d) 不能以案件已由澳門法院審理為由提出訴訟已繫屬之抗辯或案件已有確定裁判之抗辯，但澳門以外地方之法院首先行使審判權者除外；
- e) 根據原審法院地之法律，已依規定傳喚被告，且有關之訴訟程序中已遵守辯論原則及當事人平等原則；
- f) 在有關裁判中並無包含一旦獲確認將會導致產生明顯與公共秩序不相

容之結果之決定。”

第 1204 條規定：

“法院須依職權審查第 1200 條 a 項及 f 項所指之條件是否符合；如法院在檢查卷宗後又或按照行使其職能時所知悉之情況而證實欠缺該條 b 項、c 項、d 項及 e 項所要求之要件者，亦須依職權拒絕確認。”

*

在本個案中，聲請人提交了有關判決書的認證繕本。

經審查後，本院認為有關判決書的真確性不存在疑問。

上述判決書已確定生效。

從上指的判決書中，被聲請人參與了有關程序。

沒有跡象顯示存在當事人不平等的情況。

有關判決書沒有明顯侵犯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公共秩序。

本澳法院對有關離婚不具有專屬管轄權。

就夫妻財產分割是否涉及澳門法院專屬管轄權方面，聲請人認為有關民事判決書中關於位於澳門的不動產的內容屬於物權訴訟的範圍，應視為《民事訴訟法典》第 20 條 a) 項所指的“澳門法院具專屬管轄權的事宜”，不符合《民事訴訟法典》第 1200 條第 1 款 c) 項之規定，故該部分內容不應被確認。

被聲請人則認為該部分並不涉及澳門法院具專屬管轄權的事宜。

現就有關問題作出審理。

在尊重不同見解下，我們認同檢察院對有關問題的見解，相關內容如下：

“…在離婚訴訟中，關於原共同財產中不動產的分割只是偶然涉及到該不動產，其目的不是實現物權，而是實現其他性質的權利。因此，這並非關於物權的訴訟。

只有訴訟所針對的主要是對物權的具有或擁有，且同時在原告和被告之間

沒有該訴訟旨在實現的個人關係，或者說如果原告與被告之間不存在使被告有義務把物交付予原告的個人關係，即為物權訴訟。那些雖涉及不動產但所爭執的是另一種權利的則不是物權的訴訟(參見終審法院第8/2002號案合議庭裁判)。

故此，對於位於澳門的不動產在離婚訴訟中的分割與歸屬，不屬物權訴訟的範疇，當然亦不屬於《民事訴訟法典》第20條a項所指的屬澳門專屬管轄權範圍的情況…”。

基於此，聲請人之確認請求不存有《內地與澳門特別行政區關於互相認可和執行民商事判決的安排》第11條所規定不予認可的情節，同時也符合《民事訴訟法典》第1200條之規定。

*

綜上所述，本合議庭決定完全確認聲請人 A 提交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市荔灣區人民法院於1991年04月25日作出的民事判決書(卷宗編號：(90)荔法民字第578號)。

本案的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支付。

*

澳門特別行政區，2022年11月24日

何偉寧

唐曉峰

Rui Carlos dos Santos P. Ribeiro (李宏信)